**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**

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

**一、修订内容**

| **序号** | **修订前** | **修订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**一百五十二**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；（九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；（十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|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**一百五十一**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；（九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；（十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 |
| 2 |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 |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**编制的**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 |
| 3 | -- |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过”、“不足”，不含本数。 |

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、文档排版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年8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 2022年8月30日